

2020年6月5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為四所非牟利國際學校提供免息貸款

#### 補充資料文件

#### 目的

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20年5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政府建議在貸款基金下以免息貸款形式，向四所非牟利國際學校(即宣道國際學校、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香港思貝禮國際學校，以及法國國際學校)提供工程設備資助，以供興建校舍。本文件旨在就委員於會議上的提問，提供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 發展國際學校的政策及措施

2. 政府致力支持國際學校蓬勃發展，以滿足在港居住／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的非本地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該政策目的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吸引外資及專才來港，以及實踐香港成為亞洲國際都會，尤其重要。教育局一直密切監察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定期評估對有關學額的預計需求，並按需要適時採取措施，確保有足夠的學位滿足來港工作或投資家庭的需要。

3. 按現行的國際學校政策，當教育局經研究後預算到國際學校學額在往後的學年會出現短缺時，我們會推出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透過校舍分配工作予辦學團體競投發展國際學校，獲批校舍／土地的團體會以象徵式租金租用/地價使用政府物業或土地，營辦非牟利國際學校，以提供學額滿足有關的需求。國際學校為私立學校，以自負盈虧的市場模式運作，政府不會就該類學校的日常營運提供經常性

資助，亦不會支付校舍的興建、維修和保養費用，所有的開支需由學校自行負責。

4. 興建校舍的費用不菲，辦學團體多透過不同的途徑籌集資金，如建校儲備、籌款，或商業貸款等以支付工程費用。由於相關的辦學團體不能把校舍土地作為向銀行貸款興建校舍的抵押品，要取得商業貸款以支付建造費用並不容易。為了吸引具辦學質素和能力的團體來港發展國際學校，按現行的政策，獲批土地的辦學團體可向政府申請免息貸款，此政策有助辦學團體向銀行申請過渡貸款興建校舍時較易獲批。如獲政府免息貸款，辦學團體一般會利用所得款項償還為興建校舍而取得的過渡貸款<sup>1</sup>。政府提供免息貸款的上限相等於興建一所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建築費用。換言之，政府並沒有就國際學校興建不同於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所需的額外支出提供協助。根據現行政策，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的貸款申請，政府會與相關的辦學團體簽訂貸款協議，訂明還款安排，當中包括訂明終止合約的條款及逾期還款的罰款，並會藉以政府為受惠一方的法定押記作還款保證。倘若學校倒閉，我們會從該校兌現資產中先行收回貸款額。如未能收回貸款，政府會接管該校的校舍和資產。

5. 為了確保國際學校的學額主要為滿足非本地家庭的子女的就學需要，我們自 2007 年開始要求獲分配校舍或土地的辦學團體必須取錄不少於 50%非本地學生，並自 2009 年起把比率提高至 70%<sup>2</sup>。在 2019/20 學年，本港有 52 所營運中的國際學校<sup>3</sup>，合共提約 46400 個學額，約有 41100 名學生就讀，整體入讀率為 89%，而入讀的非本地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 74%。另一方面，香港的教育體系為家長提供多元選擇，當中私立學校（包括國際學校）一直扮演著獨特的角色。部分本地學生可能因家庭背景或準備到海外升學而選

---

<sup>1</sup> 就是次提出免息貸款申請的四所國際學校之中，有三間已經向銀行借取了過渡貸款，而還款期已開始，至於餘下的一間則已獲批貸款但暫未有提取。

<sup>2</sup> 是次提出免息貸款申請的四所國際學校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比例的詳情，見教育局於 5 月 7 日予立法會秘書處的信函〔回應立法會 CB(4)528/19-20(01)號文件〕。

<sup>3</sup> 不包括一所特殊學校及一所因進行校舍裝修工程而於 2017/18 學年起暫停運作的學校

擇入讀國際學校，教育局需要考慮社會上這方面的需求。國際學校同時取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有助多元發展和交流。我們每年均會要求相關學校提交就讀學生的國籍資料，如發現有學校的非本地學生收生比例未能達標，我們會要求學校解釋情況，以及提出切實可行的措施，吸引更多的非本地學生入讀。

## 國際學校的監管機制

6. 就國際學校的營運、收費及發展，教育局有既定的監管機制及措施，詳情如下。

### *(i) 學校營運及財務安排*

7. 為確保國際學校提供的非本地課程具備一定質素，我們要求學校須取得相關課程認證機構的認證。學校的日常運作，亦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279 章）及其規例，以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按現行機制，在校舍分配工作下獲分配土地或校舍的國際學校、其辦學團體及負責營運學校的團體必須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另外，有關的辦學團體及負責營運學校的團體章程細則必須加入標準條文，確保其收入及財產，只准純粹用以促進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宗旨（其中一項須為設立及營辦非牟利學校），不得將其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其任何成員。

8. 自 2008 年開始，教育局會與獲分配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作發展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訂明學校及其辦學團體在合約期間必須保持其獲豁免繳稅的地位，以及規定學校須符合特定的條款、有關法例和適用於國際學校的政策等。自 2014 年起，有關的服務合約亦訂明負責營運學校團體須在合約期間保持其獲豁免繳稅的地位。如相關團體違反服務合約的條款，教育局會作出跟進，包括有權終止或拒絕續訂服務合約，並收回校舍及土地。服務合約亦要求辦學團體每年提交經審核的年度帳目。如在帳目發現異常開支，教育局會要求辦學團體作出解釋。

9. 另一方面，獲分配空置校舍或全新土地作發展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均須簽訂《租約》或《私人協約批地協

議》，相關條款亦規定其必須為《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獲豁免繳稅的機構，其在有關校舍或土地上所發展的國際學校亦受《教育條例》及其規例的監管。

10. 就是次申請貸款的四所學校(即宣道國際學校、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香港思貝禮國際學校，以及法國國際學校)而言，相關的辦學團體均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按法例規定，該類非牟利機構只能向公司註冊署成立為擁有法人地位和有限責任的「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該類公司沒有股本，而其組成只有「成員」<sup>4</sup>，並不具備任何發行股票、分派紅利等行為的條件。此外，四個辦學團體的團體章程細則亦已加入教育局所訂定的標準條文，確保不得將其任何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其任何公司成員。根據四個辦學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它們均不是附屬於任何私人、公司或企業之下。有關該四所非牟利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及其公司成員資料，請見附件。

11. 就相關的四所國際學校有否向其辦學團體、外國政府當局或與它們有合作關係的海外學校支付任何行政及管理費用，四所學校提供了相關的資料。由於宣道國際學校及法國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在港有營辦其他學校，因此該兩所國際學校的某些行政支援是由其辦學團體提供，而學校有向其辦學團體支付所需費用；另一方面，法國國際學校就其法國國家課程的認證安排，須向法國當局支付費用；至於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及香港思貝禮國際學校，則分別與兩所位於英國的學校(即 Malvern College 及 Shrewsbury School)合作，就後者提供課程發展支援、學生管理、教師培訓等方面，支付費用。按學校提供的資料，上述情況所涉及的費用佔學校總體年度開支約 1-6% 不等，相關的開支亦在學校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列明。

---

<sup>4</sup> 有關成員的法律責任限於該成員藉公司章程細則承諾公司清盤時，支付作為公司資產的款額。

## **(ii) 學校收費**

12. 根據《教育規例》第 61、65 及 66 條，任何學校（包括國際學校）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批准，才可收取費用和調整學費。

13. 在國際學校方面，教育局要求學校須於新學年開始前最少四個月向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交有關申請。提交的文件和資料包括申請學費調整的詳細理據及學校的財務狀況（例如租金增幅及教職員薪酬調整）、與家長溝通的有關文件（例如發給家長的信函，證明學校已清楚和全面地向家長解釋學費調整的理據）。如學校申請大幅度的學費調整或連續數年學費調整，教育局會要求學校提交更詳細的理據和證明文件。如學校未能提供充分的理據或支持其申請的資料，教育局不會批准其申請。

14. 國際學校和其他私立學校一樣是自負盈虧、市場主導及運作自主。為配合學與教、學校發展、改善設施和基建工程等的財務需要，部分國際學校會透過借貸或各種籌集資金計劃（例如債券、提名權等），以籌集相關經費，以支持學校長遠發展或大型學校改善工程。是次申請免息貸款的四所國際學校亦有其籌集資金計劃<sup>5</sup>。由於近年私校籌集資金計劃變得多樣化，教育局會於 2020-21 學年開始逐步優化有關的監管措施，以制訂更全面的審批機制。教育局會繼續與私校界別就優化措施保持溝通，並會考慮私校的實際情況、發展需要和關注事項，監管上的要求及其他持分者的關注等。

## **(iii) 提供獎學金及／或經濟援助予有需要學生**

15. 現時政府與非牟利國際學校簽訂的服務合約訂明辦學團體須於每學年預留款項，用以向有需要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及／或其他經濟上的援助。預留款項佔學費總收入的百分比須視乎批地時的政策指引，目前的要求是預留學費總收入的 10%。在 2018/19 年，是次申請貸款的四所國際學校（即宣道國際學校、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香港思貝禮國際

---

<sup>5</sup> 該四所學校的學費和籌集資金計劃的詳情見教育局於 5 月 7 日予立法會秘書處的信函〔回應立法會 CB(4)528/19-20(01)號文件〕。

學校，以及法國國際學校)在預留學費總收入的 10%中，分別已使用其中 50%、57%、10%及 46%向有需要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及／或其他經濟上的援助。餘額已預留作將來發放獎學金及／或其他經濟上的援助之用。相關學校亦確認，並無合適入讀其學校的學生因經濟原因而無法獲錄取入學。我們會透過學校每年提交的經審核的帳目，監察他們提供獎學金／援助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學校跟進。

16. 相關的四所國際學校表示因應 2019 新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對經濟的影響，有不少家長均遇到一些經濟困難。該四所學校已推出不同的學費援助計劃，與家長共渡時艱。

#### *(iv) 開放學校設施與社區之間的合作*

17. 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包括國際學校)，在不影響其日常運作的情況下，盡量開放學校設施予公眾使用，讓有關設施得以物盡其用，並加強學校與社區之間的合作。就開放學校設施方面，按一貫做法，政府與辦學團體就相關建校用地簽訂的私人協約批地協議中，列明校方須在不影響其正常教學情況下，將校舍及其設施開放作公開考試、教學活動、康樂及運動項目等用途。教育局與是次申請貸款的四所學校的辦學團體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亦訂明有關要求。據該四所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它們都曾經向外界借出學校設施。就此，在 2018/19 學年，該四所國際學校(即宣道國際學校、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香港思貝禮國際學校，以及法國國際學校)分別向公眾開放設施約 200 次(900 小時)、300 次(800 小時)、500 次(2,000 小時)及 600 次(1,800 小時)，涉及的設施包括宣道國際學校的有蓋操場及體育館、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的運動場及游泳池、香港思貝禮國際學校的禮堂及游泳池，以及法國國際學校的課室及體育館。

#### **總結**

18. 政府一直有一套既定政策支援國際學校持續發展，以配合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的地位，吸引外資和專才來港。教育局不時檢視對國際學校的規管措施並加以改善。是次申請貸款的四所國際學校除了要附合《教育條

例》及其規例和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亦需要符合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合約的條文規定，當中包括對收取非本地生比例，提供獎助學金，在帳目提交和經費的用途等等均有明確的規定。教育局如發現任何違規的情況會作出跟進，包括有權終止或拒絕續訂服務合約，並收回校舍及土地。

教育局  
2020年6月

## 四所申請免息貸款的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及相關公司成員資料

學校名稱	辦學團體名稱	辦學團體成立年份	公司成員
宣道國際學校	宣道國際學校有限公司 <sup>6</sup>	2013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產業保管委員會委員
香港墨爾文國際學校	Malvern College Hong Kong Limited	2012	貝隆教育有限公司 <sup>7</sup>
香港思貝禮國際學校	Shrewsbury International School Hong Kong Limited	2015	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會 <sup>8</sup>
法國國際學校(將軍澳校舍)	French International School “Victor Segalen” Association Limited	1979	所有法國國際學校的債券持有人 <sup>9</sup>

<sup>6</sup> 在 2008 年校舍分配工作下，教育局將一幅位於長沙灣的全新土地分配予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宣道會)興建一所國際學校(即宣道國際學校)。由於宣道會是法定團體，未獲授權借貸，所以宣道會在 2015 年把新學校的辦學權移交其全資附屬機構宣道國際學校有限公司。

<sup>7</sup> 貝隆教育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商業目標是與英國墨爾文學校(Malvern College)合作，在亞洲地區開辦分校。

<sup>8</sup> 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會是在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其成立旨在有需要的人或機構提供慈善支持。主要支持慈善、教育和文化領域的項目。

<sup>9</sup> 辦學團體沒有具控制權的公司成員。